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0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0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0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0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1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国农基业	指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潘尉尉
转让人	指	本次转让国农基业股份的转让人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票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东北证券接受自然人潘尉尉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

（三）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五)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收购实施前，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农基业 4,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3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晓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潘尉尉持有国农基业 4,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33%，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潘尉尉受让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农基业流通股股份 1,000,000 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潘尉尉持有国农基业 5,100,000 股股份，占国农基业股份总数的 34.00%，成为国农基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收购国农基业的目的是，主要是收购人潘尉尉先生作为董事长，组织讨论和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主持董事会的工作，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作出决议，出于对国农基业未来的发展潜力充满信心而自愿增持。未来公众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获得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股份价值和股东回

报。收购人将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公众公司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是自然人潘尉尉，其基本信息如下：

潘尉尉，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31010419620618****，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100弄40号1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2015年3月，任职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六百分公司职员，2003年1月至2015年3月任职强胜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5年4月-2016年5月，任职上海富弛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6月-2016年11月，任职上海乾神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职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6年9月至今，任职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乾军航天科技有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经取得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收购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及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示网站；并经收购人出具承诺函确认，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潘尉尉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本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以自然人潘尉尉为实施主体的收购，本次收购以每股 2.58 元的价格收购转让人持有的国农基业 1,000,000 股流通股（占国农基业股份总数的 6.67%），涉及资金 2,580,000 元。收购人潘尉尉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收购日期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国农基业 5,000,000 股流通股，每股 2.58 元，涉及资金总额 12,900,000 元。经核查收购人的资信证明、已开立的股转系统交易账户，对收购人的访谈，收购人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取得收购人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收购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及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示网站等，收购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潘尉尉，不适用上述核查内容。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收购以每股 2.58 元的价格收购转让人持有的国农基业 1,000,000 股流通股（占国农基业股份总数的 6.67%），涉及资金 2,580,000 元。收购人潘尉尉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收购日期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国农基业 5,000,000 股流通股，每股 2.58 元，涉及资金总额 12,900,000 元。本次收购所用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主要是潘尉尉历年提供机械加工、军工类业务对接获取的个人劳务报酬；工资薪酬；投资所得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核查收购人持有的资金账户及国农基业的财务资料、公开信息，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标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从国农基业获得收购资金的情形。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收购人潘尉尉配偶出具声明，明确其知晓目标股份的收购，并同意其收购目标股份。

经核查，收购人无需履行相关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过渡期间是指以协议方式进行收购，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本次收购的收购协议是股份完成过户当天签订，故过渡期间较短。

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收购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依照《收购办法》规定，不进行以下活动：

(1) 收购人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

(2) 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 被收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计划安排。

(5) 同时收购方与公众公司管理层就未来任职安排承诺：过渡期内以保持公众公司原管理层稳定、维护公众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依法经营之需要适时提出相关人事调整建议并履行必要合法、合规程序予以执行。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股份完成登记即本次收购完成后，潘尉尉将成为国农基业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对目前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无调整计划。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军工产品的精密加工、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贸易、航天配套工程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设备的生产制造业务。原主要业务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经营活动的具体安排如下：（1）采购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负责采购工作，从物料计划编制、采购计划编制、采购询

价比价方式、以及供应商选取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司采用“以销定采为主，业务高峰时适当储备为辅”的策略。（2）生产方面：公司的生产产品以下游科研院所需求订单为准，研发人员对涉及到的产品进行评审，审核通过且采购部物料准备后，下发生产任务安排生产，生产部门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操作。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销售订单高峰期以安全储备为辅”的生产模式。（3）销售方面：公司由专人负责与各科研院所进行沟通，密切跟踪客户产品需求，详细分析客户的产品需求，提供最佳技术解决方案。定期进行高层拜访，建立有效的长期战略合作机制。（4）研发方面：主要负责公司的设计开发策划、产品方案设计评审以及产品初样、正样产品的设计、试制、测试等工作。本次收购后，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仍按照原主要业务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的模式进行日常经营活动。

收购人将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众公司平台进行有效的整合资源，获得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对公司组织架构作出调整。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国农基业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调整计划，在主营业务不变的前提下，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现有的部分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积极寻求具有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纳入公司。

(六)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标的的股份全部为流通股，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为公司的董事，持有的股份按《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限售要求进入股转系统转让，即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次新增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存在一笔关联交易。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35）。具体情况下：潘尉尉先生从 2016

年9月26日起担任国农基业全资子公司上海乾军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期间，潘尉尉先生同时担任上海乾神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直至2016年12月7日，潘尉尉先生辞去上海乾神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国农基业全资子公司上海乾军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与公司关联方上海乾神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咨询介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因公司处于刚开业阶段，因初期资质申办、经营能力筹建等原因无法完成订单生产，故将其承揽的相关航天智能成套模组业务，转发给上海乾神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订制；并由此收取项目咨询服务费用377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合同权利义务双方已履行完毕。。

收购人承诺：对目前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无调整计划。收购人将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众公司平台进行有效的整合资源，获得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国农基业的书面确认，并核查其财务资料、已披露的年报、半年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

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李福春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巍 羽佳 留颖

